

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1347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808号）文件共下达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1096.22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586.34万元，儿童福利类118万元，残疾人福利类183.1万元，社会公益类208.78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 1462 户，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 2500 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 60 人，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 1 个，城乡公

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个） ≥ 3 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个） ≥ 1 个，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10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明显提高，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geq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资金投入总额为1846.74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500.07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19.1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141.85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204.34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1096.22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586.34万元，儿童福利类118万元，残疾人福利类183.1万元，社会公益类208.78万元。

其他资金750.52万，为2021年和2022年结转资金，其中老年人福利类485.22万元，儿童福利类58.5万元，残疾人福利类190.8万元，社会公益类16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资金总额执行数为1050.36万元，执行率为56.9%。其中老年人福利类支出500.07万元，执行率为46.7%；儿童福利类141.85万元，执行率为80.4%；残疾人福利类204.1

万元，执行率为54.6%；社会公益类204.34万元，执行率为90.9%。

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为525.53万元，执行率为47.9%。其中老年人福利类193.26万元，执行率为33.0%；儿童福利类87.35万元，执行率为74.0%；残疾人福利类51.5万元，执行率为28.1%；社会公益类193.42万元，执行率为92.6%。

其他资金执行数750.52万，执行率为69.9%。其中老年人福利类306.81万元，执行率为63.2%；儿童福利类54.5万元，执行率为93.2%；残疾人福利类152.6万元，执行率为80.0%；社会公益类10.92万元，执行率为68.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在政策有规定、项目点有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点人员密度、投入社会效益、运营管理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分配，确保资金即满足项目点需求、又不造成浪费。

2. 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市本级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资金按照因素法，考虑县区老年人数、孤儿人数和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数等将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达至各县区。

3. 资金拨付情况分析。

接到上级文件后，认真研究文件精神，党组领导研究后

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7.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进行落实。

8.其他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801户，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6个，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营造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4507人次，有效促进了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59名孤儿完成学业；支持2个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4.完善殡葬设施设备，火化炉更新改造1个，改扩建殡仪馆1个，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4个，购置遗体接运车辆3台，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完成180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新建老年食堂6个，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支持10家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4507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直接服务人员培训1578人次，累计培训168小时，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5个，为1214名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1214件；资助59名孤儿完成学业，支持2个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配置改造类家庭套房、空调电脑版、空调离心泵、空调外机棚等设施设备16台/套，提高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火化炉更新改造1个，改扩建殡仪馆1个，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4个，购置遗体接运车辆3台，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

（2）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100%，完成了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

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向领导汇报，督促相关科室尽快形成分配方案，需分配县区的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县区或项目单位。

（4）成本指标。

不适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2)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完成180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新建老年食堂6个，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支持10家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高。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50份，50份均满意，满意度是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59份，59份均满意，满意度是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没有具体使用方向下发前提前谋划，影响项目进度；二是县区财政支付压力较大，个别款项不能及时拨付；三是部分项目已开展，但尚未验收结算，导致支出进度较慢。

（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新建老年食堂年度目标 15 个，实际完成 6 个，原因主要是项目未提前谋划，后期财政支付压力较大，未能及时开展业务，尚未完成预期目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将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福彩公益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二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附属设施和设施设备采购。三是强化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情况下，提高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推进工作中存在难度。下一步加大对项目督促指导，督促施工方加快工程进度，争取项目如期投入使用。督查工作中，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推进的，将追责、问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以这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结合绩效目标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利用公示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公示，加强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宿州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3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6.74	1050.36	0.569		
	其中:中央财政资	1096.22	525.53	0.479		
	地方财政资					
	其他资金	750.52	524.83	0.69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在政策有规定、项目点有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接到上级文件后,认真研究文件精神,党组领导研究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落实资金拨付程序,做到责任层层有落实,步骤层层分解,确保资金实行专帐管理,资金拨付手续、程序齐全,资金使用方向按文件规定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落实资金管理方法,确保项目实施有依据、有规划、有实施、有监管、有效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市场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合理预算年度资金投入额,确保年初预算科学合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进行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801户,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6个,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营造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4507人次,有效促进了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		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59名孤儿完成学业;支持2个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4、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		4.完善殡葬设施设备,火化炉更新改造1个,改扩建殡仪馆1个,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4个,购置遗体接运车辆3台,提升了殡葬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462户	1801户	
			支持各地建设老年食堂数量(个)	≥15个	6户	项目未提前谋划,后期财政支付压力较大,未能及时开展业务;后期会加强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人)	≥2500人次	4507次	
			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60	59人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个)	≥1个	2个	
			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个)	≥3个	4个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个)	≥1个	2个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90%	10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